

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.1.10.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3.6.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9.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

100.9.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0.3.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3.1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設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擔任本系與課程相關之規劃、評估及審核事宜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(碩博班)各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依學年度起止，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改選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2. 評估課程之內容(分量)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3. 規劃本系相關之通識課程。
 4. 必修課程師資安排。
 5. 選修課程的範圍。
 6. 新課程的推薦與諮商。
 7. 學程規劃與進階課程的設計。
 8. 雙學位與輔系學分的訂定。
 9. 教師評量之設計與實施。
 10. 執行本系(所)課程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11. 執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相關事宜。
 12. 畢業資格之訂定、規劃與審查。
 13. 學分認定與抵免相關事宜。
 14.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於必要時召開，並得與其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必要時得請學生列席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八、本會之決議案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